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从多维度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开展监督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发展保驾护航。现就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度工作思路汇报如下，请各位监事审议：

一、监事会工作概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共召开 4 次会议，监事均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能充分发表个人看法和意见，通过了 15 项会议议案，议题涵盖定期报告、内控评价、财务报告、关联交易、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等多个方面。相关会议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信息披露。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时间	决议事项
1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第九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3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9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4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出席或列席公司相关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始终保持着高度的履职尽责意识，出席了公司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 6 次董事会，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集程序、决策进行了监督。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董事会决策合理、程序合法。监事会列席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会议 5 次，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团队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并按照股东大会会议形成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各项决议，完成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公司监事出席和列席相关会议符合履职要求。监事会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关键制衡与监督效能，切实保障公司运营在合规轨道上稳健前行。

（三）监事会日常履职

监事会全体成员在日常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除会议监督外，平时查阅文件资料、听取公司总裁年度工作汇报、听取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生产运营情况、内部监督检查情况等经营管理相关信息，了解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人事变动等事项；多次进行实地调研，调研范围覆盖了生产经营、人力资源、审计内控、财务管理等多方面；加强与董事、高管、经营管理部门及一线员工沟通，深入了解公司日常运营情况，及时掌握第一手信息，为有效监督提供有力支撑。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制度，对公司依法运作状况展开全面监督，认为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得到有效落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财务监督

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定期审阅，听取公司审计委员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重点关注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审核过程中，监事会与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部门进行深入沟通，对财务数据的来源、核算方法、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详细询问和核实，确保财务报告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审查，未发现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问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关注资金流向是否合理合规，是否存在资金挪用、占用等风险。通过对公司资金预算执行情况、重大资金支出项目的跟踪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总体规范。

（三）公司对外投资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程监督，包括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以及项目实施过程等方面。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重大投资项目上能够充分进行市场调研和风险评估，投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本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公允、公正，审核程序合法合规，

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通过查阅内部控制手册、内部审计报告以及实地检查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等方式，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涵盖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并且在业务流程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进行的两次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及股东的利益诉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1 年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工作，监事会认为实施过程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担保事项进行了监督，公司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1,430 万元，公司能够控制提供担保的风险。

（九）信息披露监督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认真监督，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保障了投资者获取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三、2025 年度工作重点

2025 年监事会的工作，紧扣公司战略部署，始终坚持监督相对独立性，持续提升监督有效性，全面落实监督责任。2025 年度主要工作重点如下：

强化对公司依法运作、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重点关注公司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资金运作效率、财务风险防控等方面，特别是对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高风险财务业务进行深入监督检查，确保公司财务安全稳健运行。增强对外投资项目的监督力度。推进老挝钾盐项目和西藏麻米措锂盐项目是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投资的重点工作，监事会以此为项目投资的监督重点，为公司重点投资项目健康发展保驾护航。监事会将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坚决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规范、合法。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提高监督工作水平。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监事会成员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监事会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先进的监督经验和做法，提升监事会整体素质和监督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